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连主持，监事何月姣、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何月姣女士因股东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推荐，并对候选人简历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海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

因何月姣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何月姣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何月姣女士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简历：

黄海明先生，197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